

新北市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及專業成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新北市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貳、目的

透過定期專業督導與個案研討，協助輔導教師有效形成個案問題概念化及掌握個案身心狀況，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與策略，增進輔導成效，並且藉由同儕之支持與分享回饋，幫助輔導教師增能，降低心力耗盡的風險，持續助人專業之熱誠與初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之輔導教師，每場次 25 人為限。請各校輔導教師依能參加的時間及個別緊急提案之需求報名(不限參加場次)。

伍、辦理時間、地點及講師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1	112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四〉 (研習代碼：4117316)	9：00 至 12：30	鶯歌工商 團體諮商室	林之珮諮商心理師 取向：澄心聚焦經驗取向 專長：情緒議題；評估與諮商； 兒童遊戲治療；親職諮詢；夢與 潛意識探索；失落創傷經驗處 理；放鬆訓練 現任：方煦心理諮商所所長
2	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研習代碼：4118282)	9：00 至 12：30	鶯歌工商 團體諮商室	

陸、研習時數：凡參加每一場次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柒、報名：

- 一、本研習採網路報名，第一場次請於 11 月 8 日前、第二場次請於 12 月 13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二、承辦學校聯絡人：鶯歌工商何仲蓉主任，電話(02)26775040 轉 860
- 三、輔導教師有意願提供案例者，請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個案報告格式不限，學校平時記錄或透過 PPT 呈現家庭圖亦可，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捌、獎勵：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出席：研習期間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或公假課務派代。

拾壹、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個案報告參考格式

一、基本資料

- (一)年齡
- (二)性別
- (三)年級
- (四)外觀
- (五)家庭圖
- (六)學業表現

二、個案來源與主訴問題

三、個案問題發展相關史

四、個案特質分析

- (一)自我概念
- (二)人際關係 (如師生、同儕、父母、家人等)
- (三)認知思考
- (四)情緒處理
- (五)行為表現
- (六)其他

五、個案問題概念化

六、輔導計畫

七、問題討論(可從諮商情境或諮商對話描述所遇到的困難)